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相 對 人 江建菖

林琮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3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5年3月30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37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337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